



## 澳門國際學校 廣泛諮詢 積極參與

記者 · 余巍

澳

門國際學校創立於2002年，新校舍位於澳門科技大學校園內，現時約有60名教師和700名學生，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18人。學校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學生畢業後可同時獲得澳門和加拿大亞爾伯特省認可的學歷和證書。學校致力在校園內建立國際化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為學生提供多元化課外活動。《教師雜誌》有幸訪問來自加拿大的Real Hryhircuk校長，分享澳門國際學校發展辦學理念的獨特經驗和心得。

### 問：澳門國際學校的辦學理念是什麼？

答：我們希望學生能在一個安全和充滿關愛的環境中，培養具有社會責任感，能解決問題，有批判性思考，以及對國際社會作出積極貢獻的終身學習者。

### 問：澳門國際學校的辦學理念是怎樣生成的？

答：澳門國際學校是一所比較新的學校。我們的辦學理念是2007年初才正式公佈的，而所有教職人員都參與了辦學理念的生成過程。首先，每位同事先把他認為最重要的核心教育理念記下來；然後，把同事分成不同小組，讓他們討論自己想的核心教育理念。為了鼓勵大家就不同的觀點交流，每個小組的成員包括了外籍教師和本地教師。每個小組根據小組成員之間討論後的民主協商結果，最後寫出一句代表整個小組的辦學理念候選稿。最後，由校長和老師代表組成的“學校促進委員會”經過反覆評選，從七份辦學理念候選稿中選出一份。

作為澳門國際學校辦學理念的落實稿。由於每一位教職人員都參與了製定過程，辦學理念代表了教職人員共同確認的核心價值。

## 問：澳門很多學校除了辦學理念之外，也會有校訓。澳門國際學校有沒有想過設定校訓的必要？

答：有了清晰而又被所有教職人員都認同的辦學理念後，我們正在計劃下一步如何確定自己的校訓內容。據我了解，澳門很多學校都有自己的校訓，用三、四個簡潔而又意義深刻的字詞把學校教育的核心理念傳遞給參與學校教育工作的人。所以我們覺得思考確定校訓的過程除了要像我們探討辦學理念一樣，用一個從下而上、廣泛參與的過程來達成共識，更要令全校的學生都參與校訓的製定過程。即使這將會是一個比較漫長的路程，可能我們相信如果要以三、四個字代表這所學校每一名學生都認同的核心理念，就一定要提供機會讓全校學生都參與校訓的產生過程，相信這樣的校訓才會得到更廣泛的認同。

## 問：澳門國際學校的辦學理念生成之後，您預計對學校的管理以及日常的教育會有什麼影響？

答：有了明確的辦學理念之後，澳門國際學校的教育目標就更加明確了。不論是校長還是老師，大家更容易藉著辦學理念達成願景。此外，由於外籍教師在澳門國際學校佔整體教師

的比例較高，而且流失率也高，清晰的辦學理念也有利於我們把學校的文化和以往積累的成功經驗傳遞給新入職的教師。

## 問：這種由下而上產生校訓和辦學理念的方式在澳門的學校中似乎並不常見。為什麼您會認為這種方式適合澳門國際學校？

答：我擔任澳門國際學校校長的日子很短。可是據我所知，校長在教學事務上都有很大的自主權。而前任校長一直努力在學校與教師建立開放、對等和鼓勵溝通的管理文化，所以很多重大教學事務決策權都是在廣泛參與和諮詢之下才落實的。例如我們每年都有家長問卷調查，了解家長對學校發展的評價和期望。所以我只能說我們這種產生校訓和辦學理念的方式符合澳門國際學校本身的學校文化。而至於其他學校如何做，就要根據那所學校本身的歷史和文化而定，很難一概而論。

## 問：一般來說，大家是如何評價澳門國際學校的辦學理念？

答：由於澳門國際學校頒發的證書同時獲澳門特區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承認，我們管理學校時一向很重視學校能否符合澳門和加拿大教育法規和指引的要求。當初曾有個別人士擔心我們生成的辦學理念會否偏離澳門教育法律和加拿大亞爾伯特省的基礎教育目標。但在我們生成辦學理念後，馬上就發現，像安全的學習環境、批判性思考以及終身學



柏拉圖在公元前3世紀最早建立“理念”這個概念時，曾說過理念是透過塑造事物的原形和本質而形成的永恆不变概念。在兩千多年後的今天，當我們使用“理念”這個詞語時，往往只記住永恆不變這個結果，而忘記了尋找事物原形和本質的過程。一間學校的辦學理念不僅從本質上凝聚學校的文化和特色，更是學校管理和教學經驗的總結。從澳門國際學校的經驗可以看出，辦學理念的產生過程與最終的結果同樣重要。對於該校全體教職人員來說，辦學理念的產生更是一次絕佳的自我反思和成長的過程。



[http://www.tis.edu.mo/about-about\\_tis.htm](http://www.tis.edu.mo/about-about_tis.htm)

## 本刊徵稿

教育暨青年局為開拓教育工作者教學交流、經驗分享的空間，搭建探討教育議題的平台，自2001年起出版《教師雜誌》以來，深受歡迎！下期將以“PISA專輯”為探討主題，預計2008年6月出版。



若閣下對主題內容，其他專題如：教學心得、教育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等撰寫文稿，又或教師創作的作品，包括：文藝、攝影、繪畫、書法、遊記等，請不必猶疑，歡迎投稿。

文稿一般以三千字為限，字體務須清晰。若用電腦植字，請提供電子檔。

來稿文責自負，一經採用，即視為作者許可《教師雜誌》進行複製、發行、信息網絡傳播。

《教師雜誌》不接受一稿多投，來稿請註明是為首次發表、著作時間，並附真實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郵地址。

來稿請寄：澳門南灣大馬路926號二樓《教師雜誌》辦公室

### 查詢方式

電郵：[tmag@dsej.gov.mo](mailto:tmag@dsej.gov.mo)

查詢電話：(853)8395 9138

傳真號碼：(853)2837 0448

網站：<http://www.dsej.gov.mo/cre/magazine/main.htm>